**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12月22日起，民商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  |  |
| --- | --- |
| 前端代码 | 基金名称 |
| 398001 |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398011 |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8021 |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5001 |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8031 |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8041 |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9001 |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392002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 398051 |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
| 395011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395012 |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398061 |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9011 |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3001 |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003 |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0004 |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0166 |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298 |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0299 |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0316 |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597 |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674 |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0878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0879 |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1252 |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001279 |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574 |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13 |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864 |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14 |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965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2966 |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4219 |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252 |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3907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 005646 |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民商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民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民商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民商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民商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